

發明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及粗體字，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96112675**

※申請日期：**96.4.11**

※IPC 分類：

A44B 21/00 (2006.01)

F16B 5/12 (2006.01)

G09F 3/18 (2006.01)

一、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可鎖固持器

LOCKABLE HOLDER

二、申請人：(共 1 人)

姓名或名稱：(中文/英文)

和真股份有限公司

WASHIN OPTICAL CO., LTD.

代表人：(中文/英文) 根岸 亨/NEGISHI, TOHRU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日本東京都中央區銀座 8-9-13

8-9-13 GINZA, CHUO-KU, TOKYO, JAPAN

國 籍：(中文/英文) 日本/JP

三、發明人：(共 2 人)

姓 名：(中文/英文)

1. 齋藤 正敏/SAITOH, MASATOSHI

2. 根岸 亨/NEGISHI, TOHRU

國 籍：(中文/英文) 1-2 日本/JP

四、聲明事項：

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一款或 第二款規定之事實，其事實發生日期為： 年 月 日。

申請前已向下列國家（地區）申請專利：

【格式請依：受理國家（地區）、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有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1.日本；2006/04/12；2006-133084

無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國內優先權：

【格式請依：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主張專利法第三十條生物材料：

須寄存生物材料者：

國內生物材料 【格式請依：寄存機構、日期、號碼 順序註記】

國外生物材料 【格式請依：寄存國家、機構、日期、號碼 順序註記】

不須寄存生物材料者：

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

九、發明說明：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發明大體上是關於固持器，且更特定言之，是關於一種（例如）鎖定至商品（merchandise item）來固持價格或安全標籤之可鎖固持器（lockable holder）。

【先前技術】

在眼鏡店裏，典型安全標籤是藉由膠帶直接附著於眼鏡之鏡腿中的一者。此附著不僅有損美觀而且不牢固。美國專利第 6,276,033 號揭露了一種包括豎架（housing）（其內含有安全標籤）之安全標籤固持器。豎架藉由一對夾片附著於眼鏡框架之鏡腿中的一者。相較於藉由膠帶直接附著於鏡腿之安全標籤，豎架以及夾片呈現了較佳外觀。然而，夾片之使用導致應用的數目有限。可藉由專用工具來將豎架以及夾片自鏡腿移除。必須藉由損壞夾片來完成此移除。儘管豎架以及安全標籤為可再用的，但必須替換夾片。

因此，本發明之目標為提供一種可簡易且牢固地鎖定至廣泛種類之商品或物品的可鎖固持器。

【發明內容】

根據本發明，提供一種可鎖固持器，其包括界定空穴、與空穴連通之凹座以及第一磁性元件之本體。夾持構件可移除地插入至空穴中且具有鑽孔。鎖定構件為自鑽孔可部分地引出且可完全地收縮至鑽孔中。鎖定構件包括在解鎖位置與鎖定位位置之間可移動的第二磁性元件，在解鎖位置

中，第二磁性元件完全收納於鑽孔內，在鎖定位置中，第二磁性元件自鑽孔部分地引出，且第二磁性元件之部分引出之部分是插入至本體的凹座中。本體包括鄰近於空穴定位之夾持表面，以及用以收納待夾持之物體的至少一個導路。當夾持構件與本體之夾持表面在操作上相關聯來將物體夾持於其間時，第二磁性元件自其解鎖位置移動至鎖定位置，且被磁性吸引至第一磁性元件以將夾持構件鎖定在適當位置。此特徵使可鎖固持器能夠簡易且牢固地鎖定至各種物品或物體。

在一個實施例中，本體包括界定於空穴之相對側且連接至其的兩個導路，以及作為待夾持之物體的狹長元件。狹長元件具有一個緊固至本體之末端，以及相對之自由末端。狹長元件的自由末端纏繞於物品（諸如，眼鏡鏡腿）上，可鎖固持器鎖定至此物品。接著，經由導路中之一者將狹長元件之自由末端插入至本體中。在狹長元件的自由末端前自另一導路移出後，自本體拉離狹長元件之自由末端以將本體牢固地鎖定至物品。其後，將夾持構件插入至空穴中，以將狹長元件夾持於夾持構件的夾持末端與夾持表面之間。接著，第二磁性元件自鑽孔部分地引出，且被磁性吸引至第一磁性元件。第二磁性元件之此移動使得將夾持構件門扣嚙合於本體內，且因此確保將可鎖固持器鎖定至物品。狹長元件的使用使可鎖固持器能夠固持各種大小以及形狀之商品或物品。

為了將夾持構件自其門扣位置釋放，將單獨的鑰匙插

入至界定於本體中且連接至凹座之釋放孔中。鑰匙的插入導致第二磁性元件自其鎖定位位置移動至解鎖位置。或者，可將釋放構件部分地插入至釋放孔中。在此情形中，釋放構件可具有拉桿，以及連接至拉桿之相對末端的相對放大頭（enlarged head）。可夾扣且朝向本體推動定位於本體外部之放大頭中的一者，以將第二磁性元件自其鎖定位位置推進至解鎖位置。此配置使可鎖固持器能夠在不損壞可鎖固持器之任何部分的情況下自將其鎖定之物品解鎖。

在另一實施例中，使用了離散狹長元件。以重疊關係來折疊狹長元件，以在其一個末端處形成有環圈，物品（諸如，眼鏡鏡腿）經由環圈延伸。當折疊時狹長元件的另一自由末端穿過本體。其後，將狹長元件之自由末端自本體拉離，以將可鎖固持器牢固地鎖定至物品。此配置避免將狹長元件之一個末端固定地緊固至本體的需要。

在替代實施例中，本體具有單一導路，經由此單一導路插入待夾持之物體。在此情形中，物體本身則構成物品之一部分，可鎖固持器鎖定至此部分。

【實施方式】

圖 1 說明了具有藉由鼻樑架 13 所互連之一對無邊鏡片 12、12 之眼鏡 10。一對鼻墊（nose pad）14、14 緊固至鼻樑架 13。一對鏡腿 16、17 自各別鏡片 12、12 向後延伸。根據本發明之一個實施例所製造的可鎖固持器 20 鎖定至鏡腿 17。說明性地，可鎖固持器 20 用作安全標籤固持器。

如圖 2 中較佳所示，可鎖固持器 20 包括（例如）由硬

質塑膠所製造之大體矩形的本體 22。大體矩形之空穴 24 界定於本體 22 中，且圓柱形凹座 26 經界定鄰近於空穴 24 且與空穴 24 連通。永久磁鐵 28 嵌入本體 22 中，且暴露至凹座 26。本體 22 在其一側上形成有橫向凹槽 30。矩形固持器延伸部分或平板 32 具有一個插入至凹槽 30 中且藉由螺釘 34（見圖 9）緊固至本體 22 的末端。如圖 1 中較佳所示，價格標籤 36 安裝於固持器平板 32 上，且含有價格以及條形碼資訊。如圖 10 中最佳所示，本體 22 將夾持表面 38 界定於空穴 24 的底部。夾持表面 38 弓形凸出且具有相對之凹槽 42、42。本體 22 具有界定於空穴 24 之相對側且連接至夾持表面 38 以及空穴 24 的相對導路 43、44。返回參看圖 2，扁平狹長元件或可撓性條帶 46 具有一個鄰近於導路 43 且緊固至本體 22 之一側的末端，以及相對之自由末端。（例如）由樹脂材料來製造狹窄條帶 46，使得其充分地抵抗橫向撕裂力（tearing force）。就條帶為可撓性的而言，可或者由金屬來製造條帶 46。可規定相對導路 43、44 兩者之大小，以使條帶 46 能夠經由空穴 24 穿過本體 22。

大體矩形之夾持構件 48 是（例如）由硬質塑膠來製造的，且可移除地插入至空穴 24 中。夾持構件 48 具有圓柱形鑽孔 50。鎖定構件 52 可自鑽孔 50 部分地引出且可完全地收縮至鑽孔 50 中。鎖定構件 52 包括空心圓柱形磁鐵盒 54，以及收納於磁鐵盒 54 中且在解鎖位置與鎖定位位置之間可移動的永久磁鐵 56，在解鎖位置中，磁鐵盒 54 以及磁鐵 56 完全收納於鑽孔 50 內，在鎖定位位置中，磁鐵盒 54

以及磁鐵 56 自鑽孔 50 部分地引出，且磁鐵盒 54 以及磁鐵 56 之彼等部分引出之部分是插入至凹座 26 中。夾持構件 48 具有矩形夾扣末端 48a 以及相對的夾持末端 48b。夾持構件 48 之夾持末端 48b 在其中心處弓形凹入，以形成相對之突出物 58、58。當夾持構件 48 完全地插入至空穴 24 中時，突出物 58、58 收納於本體 22 的夾持表面 38 之各別凹槽 42、42 內。如隨後將較詳細地描述，永久磁鐵 28、56 具有相反極性，使得當磁鐵 56 自鑽孔 50 部分引出且移動至凹座 26 中時，磁鐵 28、56 彼此磁性吸引。應理解，可由鐵磁材料來製造磁鐵 28、56 中的一者。

圖 3 至圖 8 說明了將可鎖固持器 20 鎖定至眼鏡 10 之鏡腿中之一者的方式。如圖 3 中所示，如此扭轉條帶 46 之自由末端以圍繞鏡腿 17 延伸。此時，夾持構件 48 自本體 22 分離。條帶 46 的自由末端經由導路 43 插入至本體 22 中。如圖 4 中所示，進一步插入條帶 46 之自由末端，直至其自導路 44 突出為止。其後，自本體 22 拉離條帶 46 的自由末端，直至條帶 46 緊緊地纏繞於鏡腿 17 上為止，以將可鎖固持器 20 緊固至鏡腿 17。參看圖 5，在條帶 46 緊緊地纏繞於鏡腿 17 上後，夾持構件 48 插入至空穴 24 中。在夾持構件 48 之初始插入期間，永久磁鐵 56 固持於其解鎖位置，其中磁鐵盒 54 以及磁鐵 56 完全地收納於鑽孔 50 內。如圖 7 以及圖 8 中所示，當進一步將夾持構件 48 插入至空穴 24 中直至推進夾持構件 48 之夾持末端 48b 相抵於本體 22 的夾持表面 38 為止時，磁鐵盒 54 與凹座

26 對準。此對準導致磁鐵 56 自其解鎖位置移動至鎖定位置。亦即，磁鐵盒 54 以及磁鐵 56 自鑽孔 50 部分地引出，且磁鐵盒 54 以及磁鐵 56 之彼等部分引出的部分是插入至凹座 26 中。結果，磁鐵 56 被磁性吸引至磁鐵 28，以將夾持構件 48 門扣鎖定於空穴 24 內之適當位置，且因此，確保將可鎖固持器 20 鎖定至鏡腿 17。

為了將可鎖固持器 20 自鏡腿 17 釋放，本體 22 具有連接至凹座 26 之釋放孔 60。如圖 9 中所示，鑰匙 62 包括夾扣頭 (gripping head) 64 以及連接至夾扣頭 64 的插梢 66。插梢 66 插入至釋放孔 60 中，直至磁鐵 56 返回至其解鎖位置為止。此使夾持構件 48 能夠自空穴 24 移除。

圖 11 以及圖 12 說明了圖 1 至圖 10 中所示之可鎖固持器的修改形式。將圖 1 至圖 10 中所使用之相似參考數字給予相似元件。在圖 1 至圖 10 中所示之實施例中，夾持構件 48 的夾持末端 48b 具有弓形凹入區。夾持末端可具有任何其他形狀。舉例而言，如圖 11 中所示，夾持末端可具有三角形凸出區。在此情形中，本體 22 的夾持表面 38 可具有三角形凹入區。又，在圖 1 至圖 10 中所示之實施例中，條帶 46 之一個末端緊固至本體 22。然而，可如圖 12 中所示使用離散條帶 68。特定言之，條帶 68 的一個末端首先經由導路 43 插入至本體 22 中。接著，經由空穴 24 來移動條帶 68 之末端。在條帶 68 之末端自導路 44 移出後，條帶 68 的末端纏繞於鏡腿 17 上 (圖 12 中未示出)。其後，條帶 68 之末端經由導路 44 移動返回至本體 22 中。接著，經

由空穴 24 來移動條帶 68 之末端，且最後，從導路 43 移出。或者，可在經由固持器本體 22 插入條帶 68 前以重疊關係來折疊條帶 68。可自導路 43 或導路 44 將折疊條帶 68 之相對自由末端插入至本體 22 中。

返回參看圖 2，磁性天線 69 置放於固持器延伸部分 32 上，以提供安全標籤。使用黏著片 69a 來將磁性天線固定在適當位置。儘管圖式中未特定展示，但可將感測器併入至眼鏡店的安全門中。當附著有安全標籤固持器之眼鏡穿過安全門時，感測器可操作以感測磁性天線之存在，且啟動警報以及其他信號。

現參看圖 13，將本發明應用於可鎖燈固持器 70。此實施例無需使用條帶。特定言之，台燈 72 具有圓形燈座(lamp base) 74 以及連接至燈座 74 的垂直柱 76。可鎖燈固持器 70 可調整地配合於柱 76 上。燈固持器 70 具有固持器延伸部分或拉桿 78。藉由固持器延伸部分 78 之遠端來可旋轉地支撐燈罩 80 以及電燈泡(未圖示)。如圖 14 中較佳所示，可鎖燈固持器 70 包括圓柱形本體 82。空穴 84 界定於本體 82 中，且圓柱形凹座 86 經界定鄰近於空穴 84 且與空穴 84 連通。永久磁鐵 88 嵌入本體 82 中，且暴露至凹座 86。本體 82 在空穴 84 的底部具有半圓形夾持表面 90。如在先前實施例中，夾持構件 92 包括鑽孔 94，鎖定構件 96 收納於鑽孔 94 內。鎖定構件 96 包括磁鐵盒 98，以及磁鐵盒 98 中所含有之永久磁鐵 100。鎖定構件 96 可自鑽孔 94 部分地引出且可收縮至鑽孔 94 中。夾持構件 92 具有夾扣末端

92a 以及相對的夾持末端 92b。夾持構件 92 之夾持末端 92b 具有半圓形區。永久磁鐵 88、100 具有相反極性。

本體 82 具有連接至空穴 84 之直通導路 102。為了將可鎖燈固持器 70 附著於柱 76，則需藉由柱 76 插入導路 102 以及空穴 84。本體 82 沿柱 76 為可滑動移動的。因此，本體 82 可附著於柱 76 之任何所要高度。在本體 82 置放於柱 76 的所要高度上後，將夾持構件 92 插入至空穴 84 中，直至推進夾持構件 92 的夾持末端 92b 相抵於柱 76 之周邊表面為止。當促使夾持末端 92b 與柱 76 嚙合時，磁鐵盒 98 與凹座 86 對準。歸因於磁鐵 88、100 之間的磁性吸引，磁鐵盒 98 以及磁鐵 100 自夾持構件 92 之鑽孔 94 部分地引出，且磁鐵盒 98 以及磁鐵 100 之彼等部分引出的部分插入至本體 82 之凹座 86 中。接著，磁鐵 100 被磁性吸引至磁鐵 88。此防止夾持構件 92 自空穴 84 移除，且確保可將鎖燈固持器 70 鎖定至柱 76。

釋放孔 103 界定於本體 82 中，且在本體 82 之外部周邊與凹座 86 的底部之間延伸。釋放孔 103 具有外部末端以及內部末端。釋放孔 103 之內部末端具有比釋放孔 103 之剩餘部分大的直徑。釋放構件 104 部分地插入至釋放孔 103 中。釋放構件 104 包括拉桿 104a 以及連接至拉桿 104a 之相對末端的相對之放大頭 104b、104c。當磁鐵 100 如圖 14 中所示在其鎖定位置時，放大頭 104c 收納於釋放孔 103 之內部末端內，且放大頭 104b 自本體 82 的外部周邊分離。為了改變可鎖燈固持器 70 之高度，朝向本體 82 按壓放大

頭 104b，直至促使放大頭 104b 與本體 82 之外部周邊接觸為止。放大頭 104c 接著導致磁鐵 100 移出凹座 86 且移動返回至其解鎖位置。此使夾持構件 92 能夠自空穴 84 移除。整個本體 82 垂直移動至柱的所要高度。其後，將夾持構件 92 推動返回至空穴 84 中，直至推進夾持構件 92 之夾持末端相抵於柱 76 的外部周邊為止。接著，磁鐵 100 自其解鎖位置移動至鎖定位置，以將夾持構件 92 門扣鎖定在適當位置。

接著參看圖 15，將本發明應用於可鎖電纜系帶 (cable tie) 106，其用於將多個電腦電纜形成為線束且將線束鎖定至電腦支架。特定言之，可鎖電纜系帶 106 具有矩形本體 108。本體 108 之結構大體上類似於圖 1 至圖 10 中所示之本體 22 的結構且本文將不進行描述。如在圖 1 至圖 10 中所示之實施例中，條帶 110 具有一個緊固至本體 108 之末端，以及相對之自由末端。條帶 110 的自由末端首先纏繞於多個電腦電纜 112 上以形成線束 114。接著，條帶 110 纏繞於電腦支架 118 的一部件 116 上。其後，條帶 110 之自由末端經由導路 120 插入至本體 108 中。將條帶 110 之自由末端拉出本體 108，以將線束 114 緊固至電腦支架 118。接著，夾持構件 122 插入至本體 108 中。儘管圖 15 中並未揭示，但以與圖 1 至圖 10 中所示之方式相同的方式來操作收納於夾持構件 122 中之鎖定構件，以將夾持構件鎖定在適當位置。

儘管相對於本發明之較佳實施例描述了本發明，但應

理解，可在不脫離如所主張的本發明之範疇的情況下進行各種修改以及改變。

【圖式簡單說明】

當結合附圖來參看以下描述時，可最佳理解本發明，在附圖中：

圖 1 為具有根據本發明之一個實施例之可鎖固持器之眼鏡的透視圖，此可鎖固持器緊固至眼鏡鏡腿中的一者。

圖 2 為圖 1 中所示之可鎖固持器之按略微放大之比例的分解透視圖。

圖 3 為在將條帶纏繞於鏡腿上前之可鎖固持器之按放大比例的透視圖，為了清晰起見而移除了固持器的延伸部分。

圖 4 為類似於圖 3 之視圖的視圖，但其展示了將條帶緊緊地纏繞於鏡腿上。

圖 5 為類似於圖 3 之視圖的視圖，但其展示了將夾持構件部分地插入至固持器本體之空穴中。

圖 6 為在圖 5 中的線 VI-VI 上所截取之垂直剖視圖。

圖 7 為類似於圖 5 之視圖的視圖，但其展示了將夾持構件完全地插入至固持器本體之空穴中。

圖 8 為在圖 7 中之線 VIII-VIII 上所截取的垂直剖視圖。

圖 9 為展示將鑰匙插入至固持器本體中之縱向剖視圖。

圖 10 為在圖 7 中之線 X-X 上所截取的剖視圖。

圖 11 為類似於圖 10 之視圖的視圖，但其展示了夾持構件之修改形式。

圖 12 為類似於圖 10 之視圖的視圖，但其展示了條帶之修改形式。

圖 13 為具有根據本發明之另一實施例之可鎖固持器之台燈的透視圖，此可鎖固持器緊固至燈柱且用以固持燈罩。

圖 14 為在圖 13 中之線 XIV-XIV 上所截取的放大剖視圖。

圖 15 為具有根據本發明之另一實施例的可鎖固持器之部分電腦支架的透視圖，此可鎖固持器緊固至電腦支架。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10：眼鏡

12：無邊鏡片

13：鼻樑架

14：鼻墊

16：鏡腿

17：鏡腿

20：可鎖固持器

22：大體矩形之本體

24：大體矩形之空穴

26：圓柱形凹座

28：永久磁鐵/第一磁鐵

30：橫向凹槽

- 32：矩形固持器延伸部分或平板
- 34：螺釘
- 36：價格標籤
- 38：夾持表面
- 42：凹槽
- 43：導路
- 44：導路
- 46：扁平狹長元件或可撓性條帶
- 48：大體矩形之夾持構件
- 48a：矩形夾扣末端
- 48b：夾持末端
- 50：圓柱形鑽孔
- 52：鎖定構件
- 54：空心圓柱形磁鐵盒
- 56：永久磁鐵/第二磁鐵
- 58：突出物
- 60：釋放孔
- 62：鑰匙
- 64：夾扣頭
- 66：插梢
- 68：離散條帶
- 69：磁性天線
- 69a：黏著片
- 70：可鎖燈固持器

- 72：台燈
- 74：燈座
- 76：垂直柱
- 78：固持器延伸部分或拉桿
- 80：燈罩
- 82：圓柱形本體
- 84：空穴
- 86：圓柱形凹座/本體
- 88：永久磁鐵
- 90：半圓形夾持表面
- 92：夾持構件
- 92a：夾扣末端
- 92b：夾持末端
- 94：鑽孔
- 96：鎖定構件
- 98：磁鐵盒
- 100：永久磁鐵
- 102：直通導路
- 103：釋放孔
- 104：釋放構件
- 104a：拉桿
- 104b：放大頭
- 104c：放大頭
- 106：可鎖電纜系帶

108：矩形本體

110：條帶

112：電腦電纜

114：線束

116：部件

118：電腦支架

120：導路

122：夾持構件

五、中文發明摘要：

可鎖固持器(20)包括界定空穴(24)以及與空穴(24)連通之凹座(26)的本體(22)。第一磁鐵(28)嵌入本體(22)中。夾持構件(48)可移除地插入至空穴(24)中且具有鑽孔(50)。鎖定構件(52)包括在解鎖位置與鎖定位置之間可移動的第二磁鐵(56)，在解鎖位置中，第二磁鐵(56)收納於鑽孔(50)內，在鎖定位置中，第二磁鐵(56)自鑽孔(50)部分地引出，且第二磁鐵(56)之部分引出之部分插入至凹座(26)中。本體(22)包括夾持表面(38)以及連接至空穴(24)的相對導路(43、44)。當推進夾持構件(48)相抵於夾持表面(38)來將條帶(46)夾持於其間時，第二磁鐵(56)自解鎖位置移動至鎖定位置，且被磁性吸引至第一磁鐵(28)以將夾持構件(48)鎖定在適當位置。

六、英文發明摘要：

A lockable holder (20) includes a body (22) defining a cavity (24) and a recess (26) communicated with the cavity (24). A first magnet (28) is embedded in the body (22). A clamping member (48) is removably insertable into the cavity (24) and has a bore (50). A locking member (52) includes a second magnet (56) movable between an unlocking position wherein the second magnet (56) is received within the bore (50) and a locking position wherein the second magnet (56) is partly extracted from the bore (50), and the partly extracted portion of the second magnet (56) is inserted into the recess (26). The body (22) includes a clamping surface (38) and opposite guide passages (43, 44) connected to the cavity (24). When the clamping member (48) is urged against the clamping surface (38) to clamp a strap (46) there between, the second magnet (56) is moved from the unlocking to locking position and magnetically attracted to the first magnet (28) to lock the clamping member (48) in position.

十、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可鎖固持器，包括：

本體，其界定空穴以及與所述空穴連通之凹座，所述本體包括第一磁性元件；

夾持構件，其可移除地插入至所述空穴中且具有鑽孔；以及

鎖定構件，其包括在解鎖位置與鎖定位位置之間可移動的第二磁性元件，在所述解鎖位置中，所述第二磁性元件收納於所述鑽孔內，在所述鎖定位位置中，所述第二磁性元件自所述鑽孔部分地引出，且所述第二磁性元件之所述部分引出之部分插入所述本體的所述凹座中，

所述本體包括鄰近於所述空穴定位之夾持表面，以及用以收納待夾持之物體的至少一個導路，

當所述夾持構件與所述本體之所述夾持表面在操作上相關聯來將所述物體夾持於其間時，所述第二磁性元件自所述解鎖位置移動至所述鎖定位位置，且被磁性吸引至所述第一磁性元件以將所述夾持構件鎖定在適當位置。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可鎖固持器，其中所述本體包括界定於所述空穴之相對側且連接至所述空穴的兩個導路，以及經規定大小來穿過所述兩個導路且構成所述物體之狹長元件，所述狹長元件具有一個緊固至所述本體之末端以及相對的自由末端。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或 2 項所述之可鎖固持器，其中所述第一磁性元件以及所述第二磁性元件為永久磁鐵。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或 2 項所述之可鎖固持器，其中所述第一磁性元件以及所述第二磁性元件中的一者為永久磁鐵，且另一磁性元件由鐵磁材料製造。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或 2 項所述之可鎖固持器，其中所述夾持構件具有夾扣末端以及相對之夾持末端，且其中所述夾持構件的所述夾持末端凹入，且所述本體之所述夾持表面凸出。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或 2 項所述之可鎖固持器，其中所述夾持構件具有夾扣末端以及相對之夾持末端，且其中所述夾持構件的所述夾持末端凸出，且所述本體之所述夾持表面凹入。

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可鎖固持器，其中所述本體具有界定於所述空穴之相對側且連接至所述空穴的兩個導路，所述本體更包括經規定大小以穿過所述兩個導路且構成所述物體之離散狹長元件。

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所述之可鎖固持器，其中當所述離散狹長元件穿過所述兩個導路時，所述離散狹長元件以重疊關係折疊。

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或 2 項所述之可鎖固持器，其中所述本體包括與所述凹座連通的釋放孔。

1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9 項所述之可鎖固持器，更包括可移除地插入至所述釋放孔中以將所述第二磁性元件自所述鎖定位位置推進至所述解鎖位置的離散鑰匙。

1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9 項所述之可鎖固持器，其中所

述本體包括部分地插入至所述釋放孔中以將所述第二磁性元件自所述鎖定位位置推進至所述解鎖位置的釋放構件。

1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述之可鎖固持器，其中所述釋放構件包括拉桿，以及連接至所述拉桿之相對末端的相對放大頭，所述放大頭中之一者定位於所述釋放孔之內部，且另一放大頭定位於所述本體的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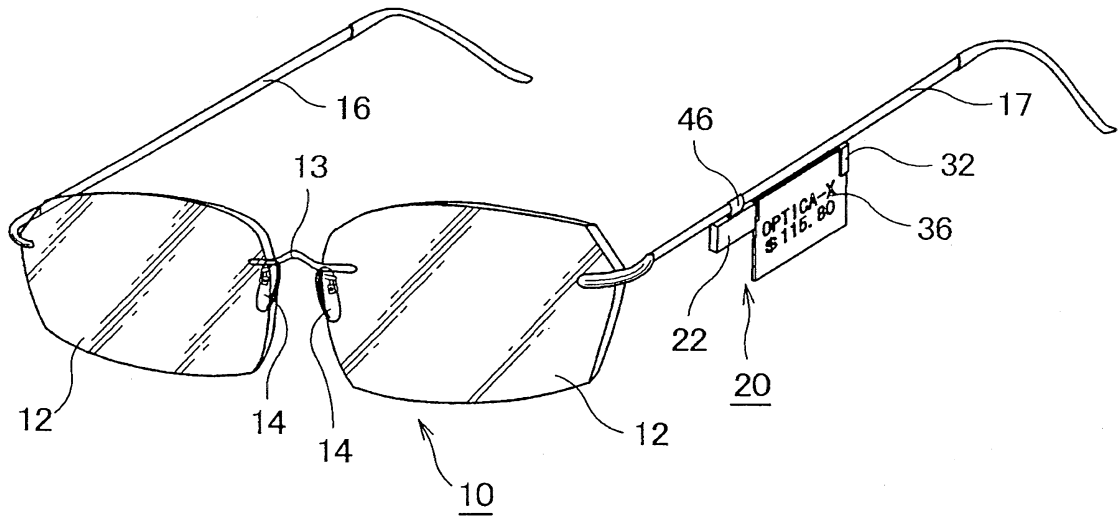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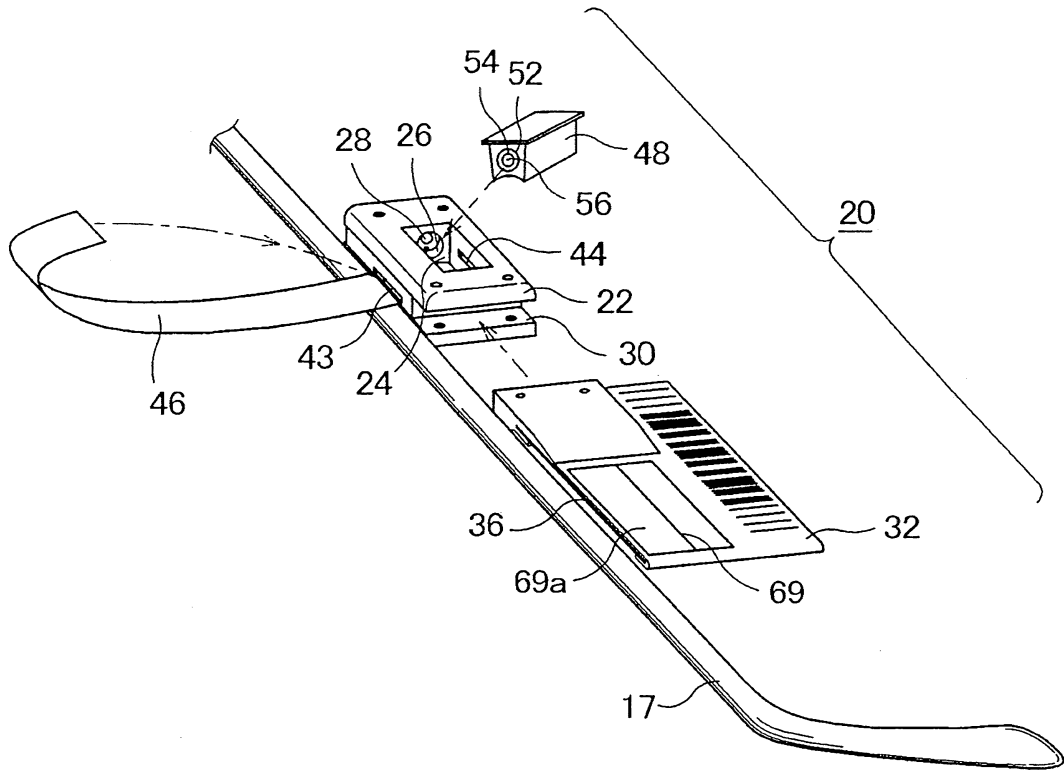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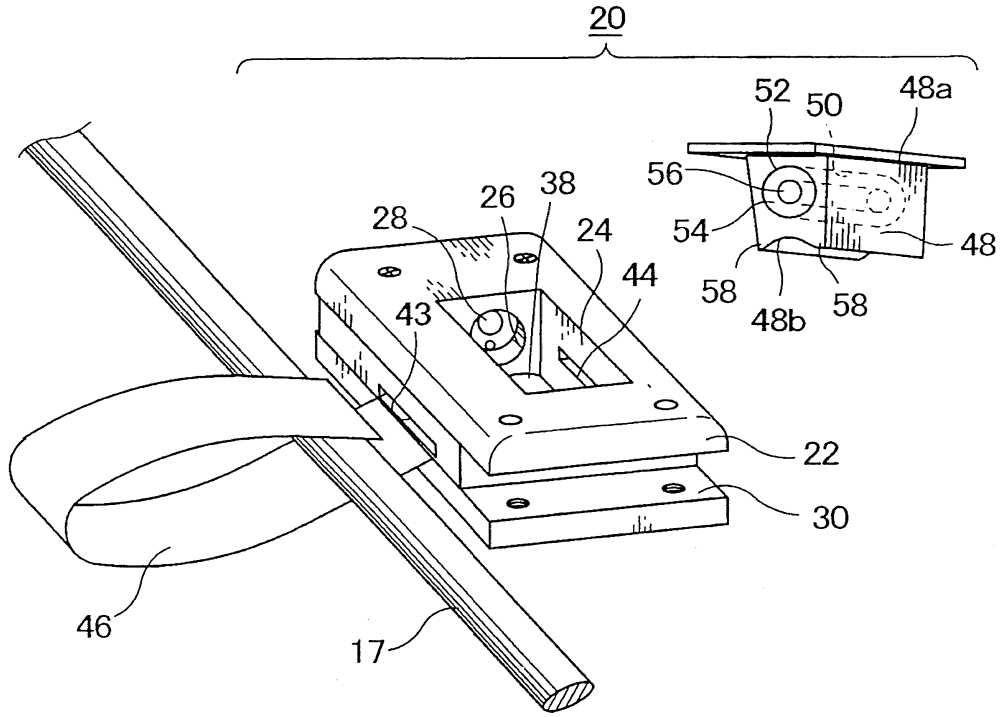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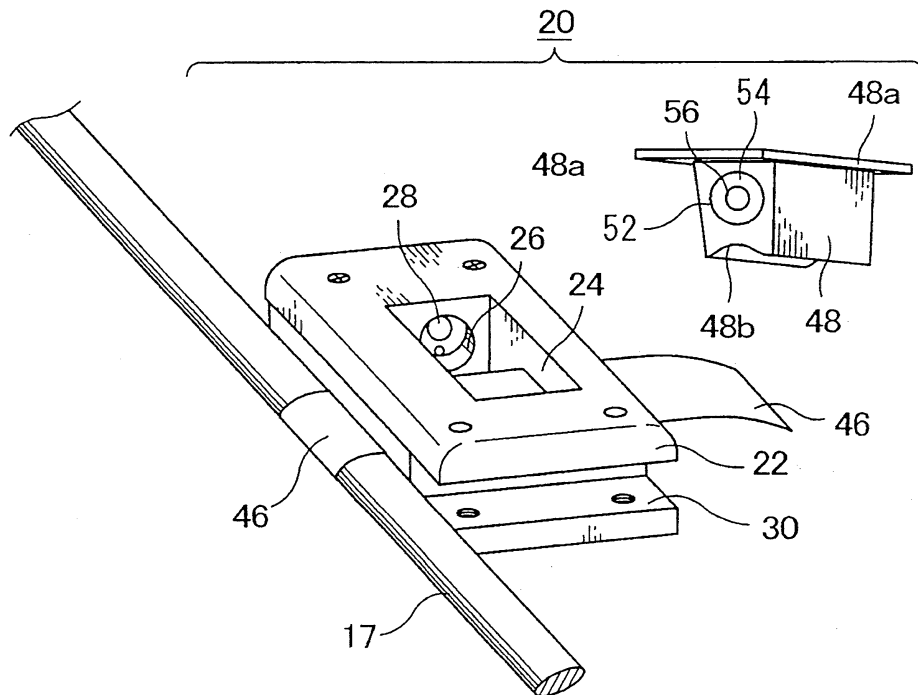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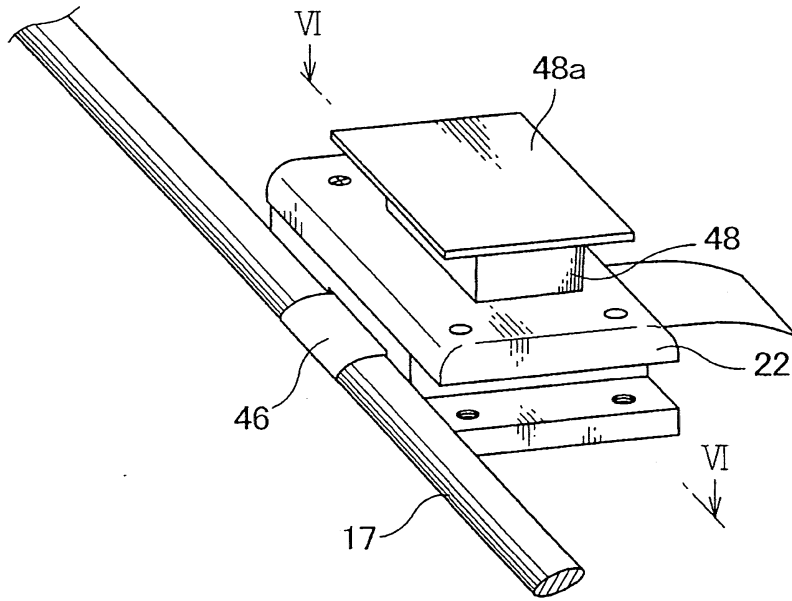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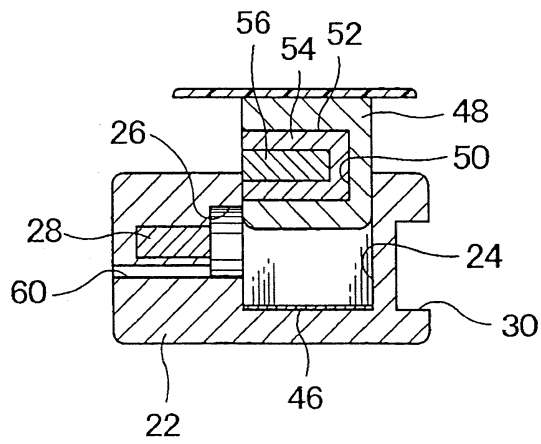


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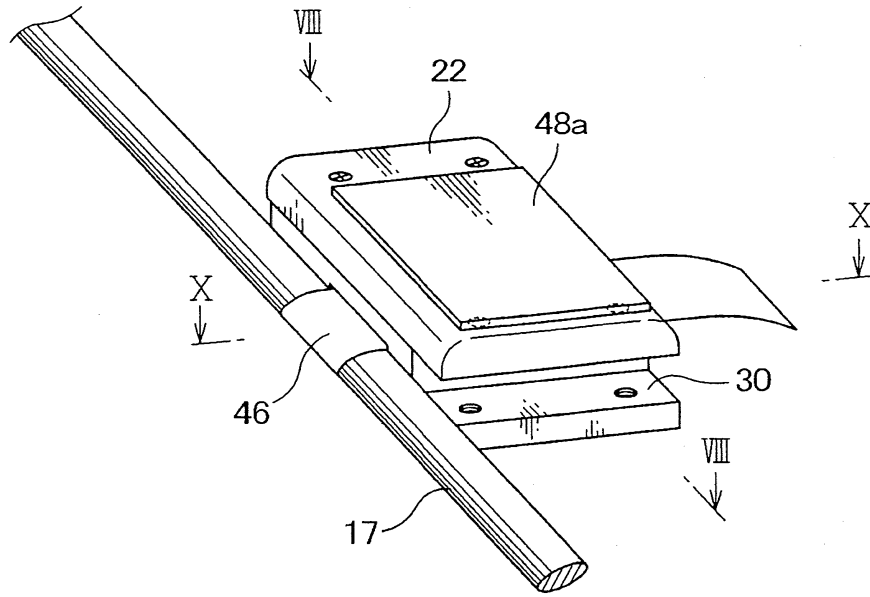


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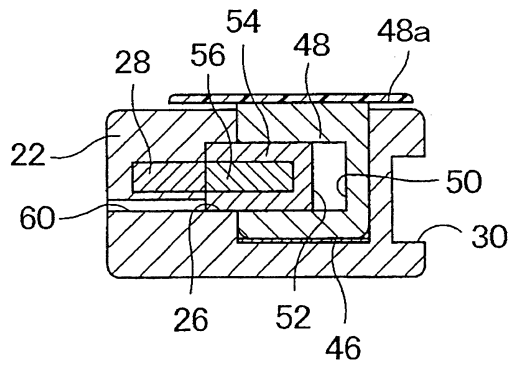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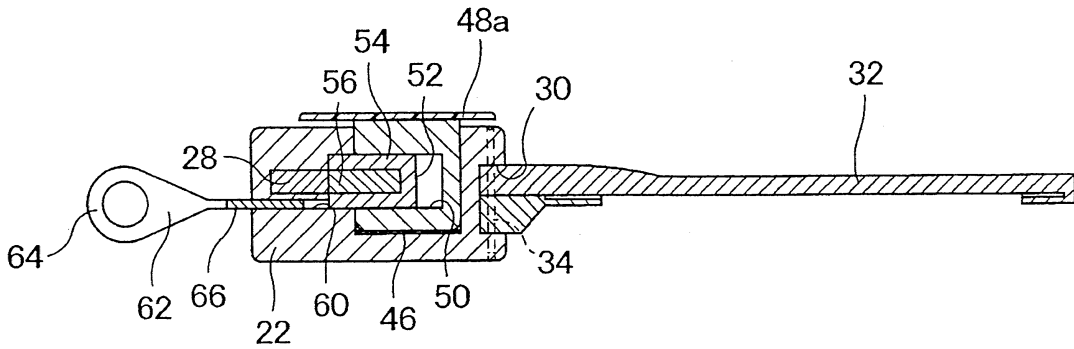


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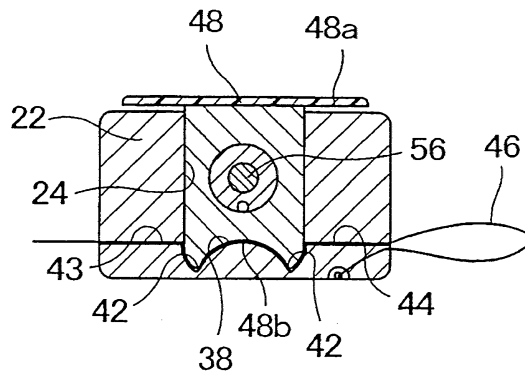


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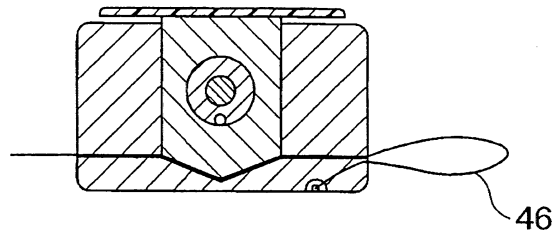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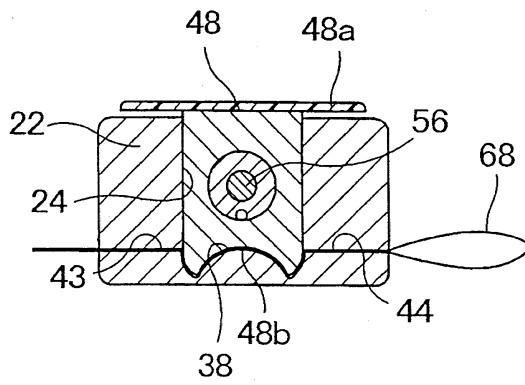


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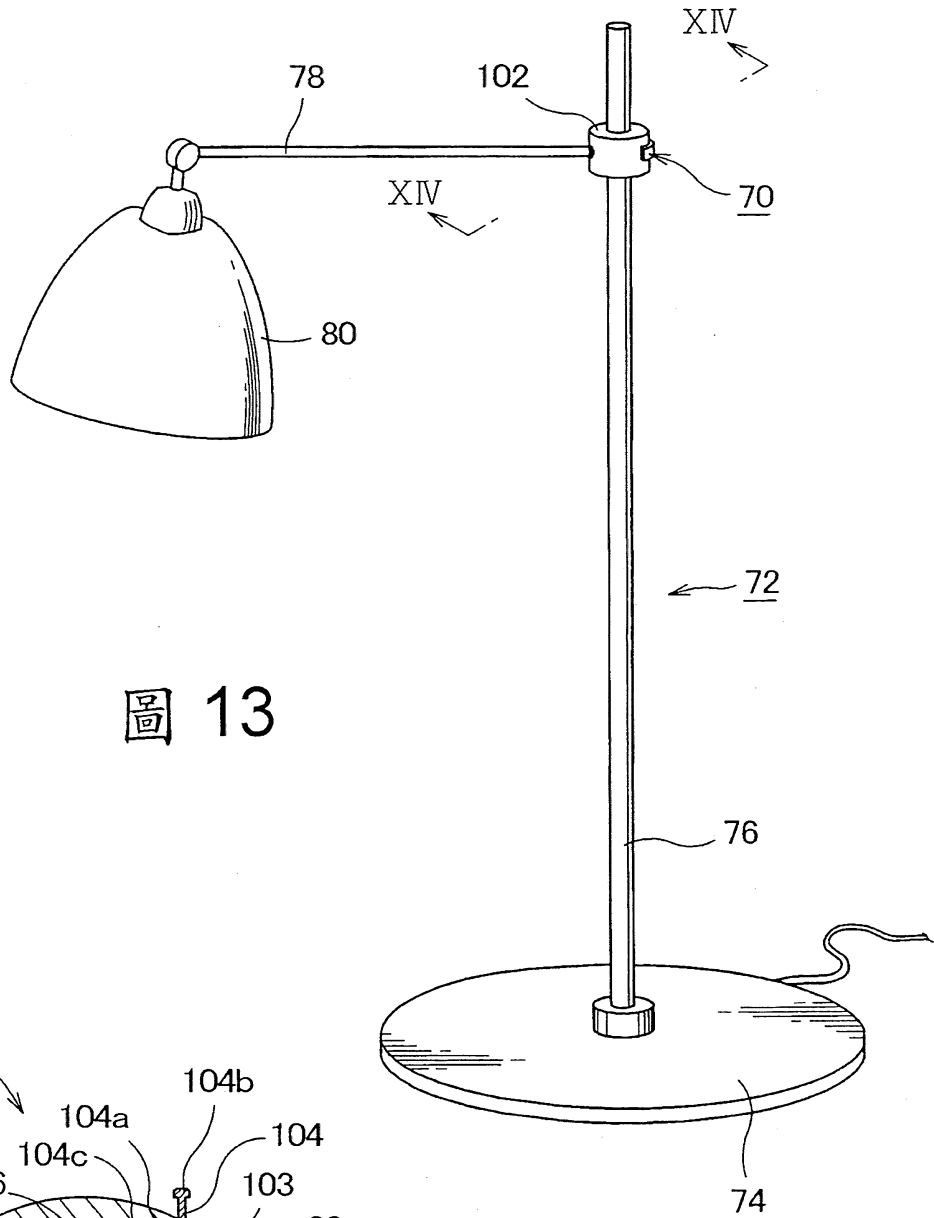


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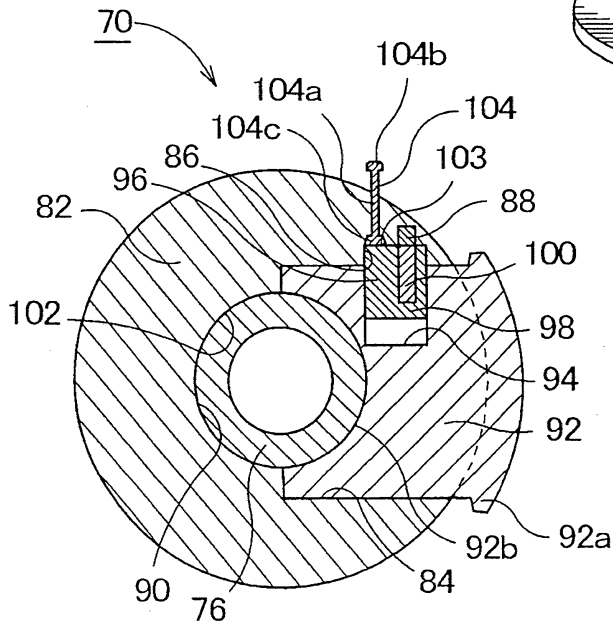


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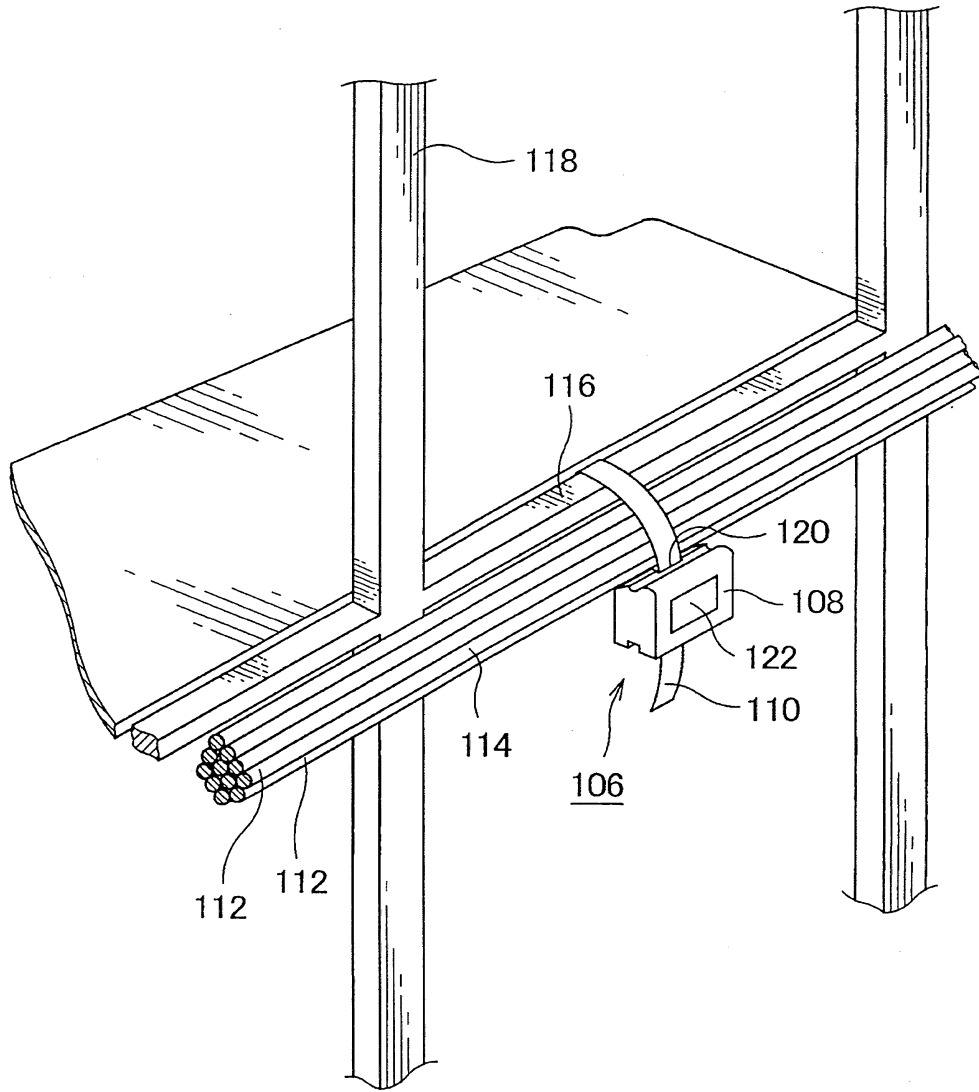


圖 15

七、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圖(3)。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 17：鏡腿
- 20：可鎖固持器
- 22：大體矩形之本體
- 24：大體矩形之空穴
- 26：圓柱形凹座
- 28：永久磁鐵/第一磁鐵
- 30：橫向凹槽
- 38：夾持表面
- 43：導路
- 44：導路
- 46：扁平狹長元件或可撓性條帶
- 48：大體矩形之夾持構件
- 48a：矩形夾扣末端
- 48b：夾持末端
- 50：圓柱形鑽孔
- 52：鎖定構件
- 54：空心圓柱形磁鐵盒
- 56：永久磁鐵/第二磁鐵
- 58：突出物

八、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

無